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函

地址：54048南投縣南投市嘉和1路1號
承辦人：賈志銘
電話：049-2241876分機121
電子信箱：ntdz0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投所總字第10704009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1043800F_10704009940A0C_ATTCH1.doc、A11043800F_10704009940A0C_ATTCH2.doc、A11043800F_1070400994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缺額一名，惠請協助徵求貴機關現職人員，
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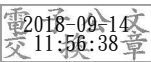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如徵選簡章。
- 三、工作項目為本所公務車輛駕駛、維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有意至本所服務者，請於107年9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總務科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試錄取人員並經機關同意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有限期間為3個月。



六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及機關移撥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 

所長 杜 聰 典